



□ 12
3325
6



門 口 12
3325
卷 6



四書集註補卷十三

錢塘後學王復禮擬定

離婁上

名之曰幽厲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也

擬訂幽厲

復禮按史記周本紀云厲王暴虐侈傲國人襲王王
出奔於彘死其地太子靜即位是為宣王王崩子幽
王立王以褒姒不好笑乃舉燧火諸侯悉至而無寇
褒姒大笑王悅之後西戎攻王王舉燧火徵兵兵不
至遂殺幽王於驪山下是幽王乃厲王之孫今云幽

昭和十八年
七月二十二日

厲以措詞之便。不拘先後也。因訂。
有孺子歌曰。滄浪之水清兮。

擬易滄浪地名餘註從舊

復禮按禹貢云。嶓冢導漾。東流爲漢。又東爲滄浪之水。酈道元云。武當縣北四十里。有洲曰滄浪。金仁山云。楚詞註。滄浪卽漢下流。今均州漢水中有滄浪洲。是其証也。葉夢得云。禹貢水之正名。可以單舉。若漢若濟者。有不可單舉。則以水足之。若黑水弱水者。有非水之正名。而因以爲名。則以水別之。若滄浪之水者。閻潛丘云。夢得似預爲集註正訛。因爲僭易。

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

擬易受字易傳字

復禮按孟子私淑子思。不可言受。因爲僭易。

夫子教我以正。夫子未出於正也。

擬補許文懿曰。此非謂爲子者。必有是言也。孟子所

以責爲父者。身之必出於正也。

復禮按文懿之說。有功世教不淺。故毛稚黃云。讀聖賢經傳。須以識行之。如夫子未出於正。此爲父說。不爲子說。臣視君如寇讎。此爲君說。不爲臣說。可謂名言。因爲僭補。

父子之間不責善

擬易責善朋友之道也。○陳定宇曰。父之於子。正身率之。以責善望師友。固也。然遇不賢之子。亦當教戒。若懼傷恩而不訓。徒諉曰。其子之賢不肖。皆天也。此所謂慈而敗子矣。

復禮按集註。圈外有王氏說。晦而不明。不若定宇此解爲當然。呂東萊亦云。父子不責善。非置之不問也。蓋自常有滋長涵養。良心底氣象。因爲僭易。

樂正子見孟子。孟子曰。子亦來見我乎。

擬易昔者前日也。館客舍也。王驩。孟子所不與言者。

則其人可知。樂正子乃從之行。而不早見長者。其不能尊師重道。敬賢事長矣。正子好善。孟子譏之。責賢者備也。

復禮按集註。責正子以罪大。太甚。不如孫奭疏所云。殊當因爲僭易。

孟子謂樂正子曰。子之從於子敖來。徒舖啜也。

擬補呂東萊曰。學者分守甚嚴。纖毫不可苟。樂克乃孟子高弟。豈不知王驩是便佞之人。必不從之。以求爵位。其從之齊者。本是欲見其師。一時貧乏。不免依附。不知既已從之。便被牽惹。轉動不得。故必待舍。

四書集註補
館定然後得見孟子此正處之不審於苟字上看不破一爲舖啜已入陷穽况自舖啜至利祿利祿至權勢者乎伊尹一介不以取諸人正懼此耳
復禮按東萊此說深得正子之心且醒庸儒聾瞶因爲僭補

離婁下

文王生於岐周卒於畢郢西夷之人也

擬訂畢郢

復禮按閭潛丘云卒卽葬也括地志周文王墓在雍州萬年縣西南二十八里畢原上在唐名畢原在殷

則名畢郢孫奭疏竟以郢爲楚故都在南郡大非宋太祖詔祭文王於咸陽縣西北畢陌中大冢亦非此秦悼武王陵皇甫謐所謂葬畢者是則文王之墓安得誤認因訂

故爲政者每人而悅之日亦不足矣

擬補朱子曰子產於橋梁之修蓋有餘力而其惠之及人亦有大於乘輿之濟者矣意此時偶有故而未就又不忍乎冬涉之艱而爲是耳孟子慮夫後之爲政者或悅而效之則其流必將有廢公道以市私恩故極語而深譏之以警其微亦拔本塞源之意也

復禮按子產相鄭經畫多端豈不知爲政朱子此說最爲得之故黃東發云子產君子人也未必暴私惠以悅於人其濟處亦未必有深淵須橋梁之地其時亦未必冬寒之時而執政之乘輿又豈有常出於外假人以濟之理或者子產乘輿已濟而小民有涉水者因卽以乘輿濟之小民感悅世傳以爲美談孟子因而廣之言此不過一時之惠因爲僭補此之謂寇讎寇讎何服之有

擬補呂東萊曰君臣非報施之地君雖不仁臣不可以不忠父雖不慈子不可以不孝乃天下常理齊王

待臣之薄故孟子以苦言藥之王曰禮爲舊君有服此徒求之臣而孟子欲其求於已使王知臣道不合而去君猶未敢絕之今有故而去反加以三無禮宜視爲寇讎而不服也蓋孟子之言有爲而發復禮按集註末引龜山所以補正文未盡之意誠是然東萊一說尤其明暢何嫌諄切因爲僭補孟子曰言無實不祥不祥之實蔽賢者當之

擬易許文懿曰蔽賢者以正爲邪以善爲惡此言之無實者也言無實者不祥故不祥之實禍亦惟蔽賢者當之

復禮按是章集註疑或有闕文非也孫奭云此言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蓋掩人之善飾人之惡爲人所惡不祥莫大焉伊川云不祥凶也君子好成物故吉小人好敗物故凶許文懿云集註兼舉二義皆非定說雖凡例以前說爲長然如後說則兩實字當作一本一效蓋文字中凡說不祥便是凶禍又當之二字亦可見此意與作備無後同因爲僭易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

擬易詩亡謂輜軒不至美刺無聞也餘註從舊

復禮按鄭漁仲云胡文定謂黍離降爲國風天子無

復有雅而王者之詩亡矣余謂不然春秋作於獲麟之時乃哀公十四年矣詩亡於陳靈公乃孔子未生之前故曰詩亡然後春秋作謂美刺之詩亡而褒貶之書作矣王魯齋云凡言詩風雅頌皆在其中非獨以爲雅也王制天子五年一巡狩太師陳詩以觀民風自昭王膠楚澤之舟穆王迴徐方之馭而巡狩絕迹諸侯豈復有陳詩之事哉民風之善惡不可知故孔子修春秋而褒貶始明體異而用則同也章俊卿云夫子刪詩謂之風雅頌猶今人有律有古有絕體不同而名亦異何常有天子諸侯之辨耶故王風不

害爲天子魯頌不失爲諸侯烏有王室之尊夫子輒降之耶因爲僭易。

予未得爲孔子徒也予私淑諸人也

擬訂私淑

復禮按班固漢書趙岐序應邵風俗通司馬貞索隱皆本孔叢子故云孟子受業子思而史記云受業子思之門人朱子序說兩存之曰未知是否然謝上蔡云曾子之學其親炙而得之者有子思考中庸則知曾子矣聞而得之者有孟子考孟子之書亦可以見子思矣吳草廬云孔子夢奠時伯魚之歿已五載子

思固長是子思卒後而孟子始生其不得親受業可見蔡虛齋云孟子若親受業於子思不應七篇全無所述而曰私淑諸人如此輕他如顏子則曰夫子循循然善誘人曾子亦屢曰吾聞諸夫子袁了凡云史記稱孟子受業於子思之門人夫曰門人則其不親受業蓋有明証惟孔叢子有思孟論牧民之道羣然信之夫孔子二十生伯魚伯魚先孔子四年卒及孔子卒子思實爲喪主孟子以顯王時至梁赧王時去齊其書論儀秦距孔子卒一百七十餘年安得登子思之門而親爲授受哉熊愚齋云詳考傳記所載孟

子距子思年歲不能相逮。史記云受業子思之門人馬遷去周末遠。其言可據。孔叢子所載思孟問答之語多屬附會之辭。而凍水司馬氏編入通鑑。何耶。是諸說皆以爲私淑矣。卽朱子亦嘗云孔叢子乃其所註之人。僞作讀其首幾章皆法左傳句已疑之。及讀其後序乃謂渠好左傳便可見方合山云孔叢子出於宋咸世以爲卽咸作因訂。

孟子曰可以取可以無取取傷廉

擬刪林氏曰一條

復禮按子華使齊五秉之受。乃是其母林氏歸罪於

子可笑孰甚。不意復有從而和之者。以爲子華不能論親於道。何信無稽之說。而責先賢之過也。因刪此一段。

擬補金仁山曰。竊意戰國之世。豪俠之習勝。多輕施結客。若四豪之類是也。刺客輕生。若聶政之類是也。一時風聲氣習。大率如此。故孟子爲當時之戒。有傷惠傷勇之說。若後世吝予偷生之習勝。則孟子之戒。又須別矣。如後篇舍生取義章。不難舍生。但欲合義耳。

復禮按仁山之說。切中時弊。真堪挽回世風。勝林氏

多矣。因為僭補。

逢蒙學射於羿。盡羿之道。思天下惟羿為愈已。於是殺羿。

擬訂逢蒙殺羿

復禮按孟子言逢蒙殺羿而史記云寒浞殺羿朱子論語集註從之何也王逸楚詞註云寒浞使逢蒙殺羿金仁山云左傳襄四年羿歸自田家眾殺之蓋寒浞行婚於內而娛羿於田使家眾殺之逢蒙其人也荀子作蠶門因訂

庾公之斯學射於尹公之他尹公之他學射於我

擬訂庾公之斯尹公之他

復禮按襄公十四年左傳云尹公他學射於庾公差。庾公差學射於公孫丁。孫文子使二子追衛獻公。公孫丁御公庾公差曰射為背師。不射為戮。射為禮乎。射兩鉤而還。尹公他曰子為師。我則遠矣。乃反之。公孫丁授公轡而射之。貫臂。孫宗古云孟子之言與此不同。是二說必有取一焉。毛西河云此是孫林父追衛獻公事。非鄭侵衛而衛使追也。且是尹公他學射於庾公差。非庾公差學射於尹公也。其中或射或不射。即此事而不甚合。大抵春秋戰國間紀事不同。

多類此因訂

公行子有子之喪

擬補行音杭

復禮按饒雙峰云行字當音杭詩云殊異乎公行是主班行之官以官爲氏蔡虛齋云饒說爲是蓋如司馬司寇倉氏庫氏之類宜註圈外因爲僭補

禹稷當平世三過其門而不入孔子賢之

擬訂三過其門

復禮按孫宗古云三過其門則主乎禹今孟子兼稷言之猶南宮适言禹稷躬稼而有天下其主於稷亦

兼禹言之以禹之治水非稷之播殖則無以奏艱食稷非禹之平水土則無以爲躬稼是二者未嘗不相待爲用耳故交言之是亦一道也因訂

公都子曰匡章通國皆稱不孝焉

擬訂匡章不孝

復禮按戰國策云章子之母得罪其父其父殺之埋於馬棧之下齊威王使章子將而應秦曰夫子之強全兵而還必更葬將軍之母對曰臣非不知更葬也臣之母得罪臣之父父未教而死夫不得父之教而更葬母是欺死父也故不敢金仁山云此足以見章

子不得近父之由。而實無違父之罪。今卽此章觀之。則章子無五不孝之罪。但無先意承志。諭父母於道之孝。亦無不敢疾怨。起敬起孝。悅則復諫之孝。故孟子論其責善賊恩之罪。而矜其黜妻屏子。終身不養。以自責之心。亦顯微闡幽之意也。楊文奎云。章子對君之言。亦可哀矣。而孟子謂之子。父責善。不相遇。豈嘗傷其父母。反目而切諫。歎抑欲其母之不終棄。而以禮葬。期之父歟。夫以章子念母之心。威王之命。而竟不敢起之馬棧之下。彼誠知父之重也。世俗不察。乃被以不孝之名。傷哉。因訂。

責善朋友之道也。父子責善賊恩之大者。

擬補孫宗古曰。孝經云。父有諍子。則身不陷於不義。禮云。與其得罪於州閭鄉黨。寧熟諫。然則父有不義。雖熟諫以諍之可也。又安可以朋友責善。施於父子之間哉。

復禮按。諫諍與責善有別。因爲僭補。

萬章上

詩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

擬補娶詩作取。

復禮按。詩字不同。宜註圈外。因爲僭補。

舜之不告而娶何也

擬訂不告

復禮按尚書四岳荐舜曰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堯乃釐降二女于媯汭非舜不告而娶也。况是章下文舜既為天子斷無完廩浚井之事而象尚敢有二嫂使治朕棲之語乎。此孟子所以不辨也。故程子曰恐未必有此事堯在上而使百姓事舜於畝畝之中豈容象得以殺兄而使二嫂治其棲乎。黃東發云史記載堯妻舜之後瞽瞍欲殺舜而蘇轍古史非之本尚書瞽瞍亦允若堯聞之然後舉而妻之於理為勝。

足以一洗千古之疑。蔡虛齋云余每疑舜當無不告而娶之事。因訂。

舜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殺三苗于三危。

擬補州書作洲殺作窟。

復禮按書字不同宜註圈外因為僭補。

封之有庠。

擬訂有庠。

復禮按閩潛丘云有庠在今永州府零陵縣已成千古定所而集註云未知是否此最朱子妙處蓋一以經文為案也。經文欲常常而見之故源源而來不待。

一年之貢期。五年之朝期。以伸吾親愛之情。豈有兄居蒲坂。弟居零陵。陸阻太行。水絕洞庭。較諸驩兜。放處尤遠千里之理。且果零陵之是國也。比歲一至。則往返將及萬里。其勞已甚。數歲而數至。勢必日奔走於道路。風霜之中。親愛其弟者。固如是乎。蓋有庠之卦。必近帝都。而今不可考矣。按括地志云。鼻亭神在營道縣北六十里。故老傳言舜葬九疑。象來至此。後人立祠。名為鼻亭神。此為得之。因訂。

放勳乃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年。

擬補放勳書作帝年作載。

復禮按書字不同。宜註圈外。因為僭補。

詩云普天之下。

擬補普詩作溥。

復禮按詩字不同。宜註圈外。因為僭補。

夔夔齊栗。瞽瞍亦允若。

擬補栗書作慄。無瞍字。

復禮按書字不同。宜註圈外。因為僭補。

外丙二年仲玉四年。

擬刪程子曰。古人謂歲為年。湯崩時外丙方二歲。仲壬方四歲。惟太甲差長。故立之也。二說未知孰是。

復禮按集註例以前說爲勝誠然史記世表云湯崩太子太丁早卒立太丁弟外丙卽位二年崩立外丙弟仲王卽位四年崩伊尹乃立太丁子太甲趙註孫疏皆同而世有疑嫡孫不立而立弟之非殊不知殷道親親立弟不止一代沃丁崩弟太庚立小甲崩弟雍已立雍已崩弟太戊立仲丁崩弟外壬立外壬崩弟河亶甲立祖辛崩弟沃甲立陽甲崩弟盤庚立盤庚崩弟小辛立小辛崩弟小乙立則太丁早卒獨不可立弟外丙仲壬乎然又有疑外丙仲壬已立六年則湯服已闋而太甲不應居憂者蔡文正云太甲之

爲嗣王嗣仲壬而王也太甲太丁之子仲壬其叔父也嗣叔父而王而爲之服三年之喪爲之後者爲之子也太甲旣卽位於仲壬之柩前方居憂於仲壬之殯側伊尹乃至商之祖廟徧祀先王而以立太甲告之不言太甲祠而言伊尹喪三年不祭也奉太甲徧見商之先王而獨言祇見厥祖者雖徧見先王而尤致意於湯也抑又有以程子年歲之說爲是者艾千子云程子以爲二歲四歲而不之立乃及於太甲此特伊尹意中未形事何緣流傳至戰國時而待孟子言之耶皇甫謐謂湯壽百歲太丁旣死而外丙仲壬

均湯之子。僅二歲。四歲長。幼相去如此懸絕乎。且卽以齒序而先外丙於仲壬乎。因刪三十七字。

伊尹放之於桐三年。

擬易桐今卽虞城縣。有湯離宮焉。餘註從舊。

復禮按趙邠卿云。放之於桐邑。孫宗古云。放之於桐宮。集註云。湯墓所在。此本之書傳。非朱子之說。而孔安國之說也。故閻潛丘云。殷本紀。伊尹放太甲於桐宮。註似引鄭康成註。書序語。桐地名也。有王離宮焉。初不指爲湯葬地。余以後漢志。梁國虞縣有空桐地。有桐地。有桐亭。太甲所放處。應卽在此。虞乃今歸德。

虞城縣距湯都南亳。僅七十里。伊尹旣攝國政。方可時時往桐。訓太甲三年。如人言湯亳爲偃師。則去虞城八百里。尹豈有縮地之術。分身以應乎。湯都仍屬穀熟鎮。爲是至湯墓。晉杜預云。在薄城中。魏王泰云。在偃師縣東。俱未敢以爲據。漢劉向博極羣書者也。告成帝云。殷湯無葬處。直至哀帝建平元年。大司空御史長卿。按行水災。因行湯冢。始得之於汾陰縣北東郭。去縣三里。冢四方。方各十步。高七尺。上平處平地。馬端臨云。今河中府是。故宋太祖乾德四年。著爲祀典。迄今遵之。因爲僭易。

伊訓曰天誅造攻自牧宮朕載自亳

擬補書無天誅二字牧宮作鳴條載作哉

復禮按書字不同宜註圈外因爲僭補

百里奚自鬻於秦養牲者五羊之皮食牛

擬易百里奚虞之賢臣人言其自賣五殺羊皮爲人養牛以此干秦繆公爲之相然乎否乎

復禮按閻潛丘云百里奚曰虞人址貫見矣不諫之秦行踪見矣年已七十齒亦見矣又云舉於市仕宦見矣獨其號爲五殺大夫傳至孝公時猶嘖嘖於趙良之口則當以秦本紀補之蓋其由虞之秦不知又

何故亡秦而走宛宛今南陽府南陽縣秦繆公時地屬楚楚鄙人執之繆公聞百里奚賢欲重贖之恐楚人不與乃使人謂楚曰吾媵臣百里奚在焉請以五殺羊皮贖之楚人遂許與之繆公釋其囚授之國政故有五殺大夫之號其云吾媵臣本繫託詞以誑楚左傳媵秦穆姬者乃虞大夫井伯非百里奚也朱子已辨其非一人漢表已次之於各等矣然細讀孟子合左傳奚之去虞當于僖二年宮之奇諫不聽之日不待僖五年宮之奇復諫以族行之日故曰先去安得有如史記奚爲晉虜以媵於秦之妄說也毛西河

云趙岐註謂奚自賣五羖羊皮爲人養牛賣已物以養人牛貧而不吝可以爲要譽之具趙氏去古未遠或有師承之言然舊稱五羖大夫其人全以此得名是必有五羖實事奈言人人殊如屢屢之歌云百里奚新娶我兮五羊皮是聘物也又云西入秦五羊皮則携作客貲也史記繆公以五羊皮贖之歸秦是又贖奚物也其不可憑如此若集註謂得五羊之皮而爲之食牛此是臆見從來無此說且此亦何足要譽因爲僭易

萬章下

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

擬訂五等

復禮按禮記王制乃漢文帝命諸儒刺六經而作出於王莽家之劉歆故不可據然毛西河云孟子五等之爵以天子當一等則與尚書列爵惟五之文不合豈有天子自列已位在內之理王制以子男分二等而天子不列數內其於諸侯之六等亦去君一位而列五等雖王制後起然較孟子之文稍爲近理不然班祿之制孟子以天子之地方千里與公侯伯子

男明分四等。而尚書分土。惟三止。列三等。則正以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為分土之三。何曾有天子在其中乎。則班爵不猶是乎。因訂費惠公曰。吾於子思則師之矣。

擬易邑字易國字。

復禮按。孟子稱惠公為小國之君。非邑也。故呂氏春秋云。以滕費則勞。以鄒魯則逸。劉向說苑云。魯人攻鄆。曾子辭於鄆君。王伯厚云。楚世家有鄆。費。邾。邽。是國無疑。因為僭易。

康誥曰。殺越人於貨。閔不畏死。凡民罔不讞。

擬補於書。作于閔。作啓。無凡民二字。不作弗。讞作愬。復禮按。書字小異。宜註圈外。因為僭補。

殷受夏。周受殷。所不辭也。於今為烈。如之何其受之。

擬易金仁山云。此法殷受之夏。周受之殷。不待辭說。而今尚明烈。則禦奪之貨。如之何其可受乎。餘註從舊。

復禮按。金仁山曰。趙岐註亦自可通。因為僭易。

於衛孝公。公養之仕也。

擬訂衛孝公。

復禮按。衛孝公趙邠卿不註。孫宗古云。史記諸家於

書集註補
三卷六
衛國並無孝公據春秋年表云衛靈公卽位三十八年孔子來祿之又孔子世家云孔子適衛靈公問孔子居魯得祿幾何對曰奉粟六萬衛人亦致粟六萬是孔子於靈公有公養之仕如孝公則吾未能信以其無按據也余以爲孟子紀事作三層上文既有靈公不應重出奈孝公又無可考惟金仁山云出公輒拒父爲不孝其臣諱之以禮律嫡孫當承重繼祖不以父命違王父命故特以孝謚之以掩其非耳孔子久居於陳至衛而輒修地主之禮受其公養之餽一年而反魯舊說孔子久居衛者非也史記陳世家可

見因訂

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皆謂庶人

擬補儀禮士相見禮篇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莽之臣庶人則曰刺草之臣復禮按儀禮之文與此小異意或本此因爲僭補

四書集註補卷十四

錢塘後學王復禮擬定

告子上

以紂為兄之子且以為君而有微子啓王子比干

擬訂比干

復禮按集註云疑此或有誤字非也三代文法或詳或略正後世不可及非若今之刻畫腐板也顧寧人云以紂為弟且以為君而有微子啓以紂為兄之子且以為君而有王子比干並言之則於文有所不便故舉此以該彼此古人文章之善且如郊社之禮所

四書集註補
以事上帝也。不言后土地道成而代有終也。不言臣妾先王居檣杙於四裔。不言渾敦窮奇饕餮後之讀書者不待子貢之明亦當聞一知二矣。因訂詩云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夷好是懿德。

擬補蒸詩作烝懿作藝

復禮按註書宜一例大學集註以某作某在圈外孟子集註或在圈外或混入註中非矣宜皆註圈外因為僭補

擬刪程子張子愚按三條

復禮按前註已明不必再存圈外且其說各有未純

與
與論語註不合因刪此三段

孔子曰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惟心之謂與

擬刪程子一條

復禮按孔子明言出入無時惟心之謂而程子云心豈有出入不幾與夫子異乎况此語本之范淳夫女范女一日讀孟子曰孟子誤矣心豈有出入伊川聞之曰此女雖不識孟子却識心余以為范女所言血肉之心也夫子所言心之神也血肉無出入而神無出入乎操存其可已乎故宋潛溪云唐虞言惟微惟

危。孔子言無時無鄉。孟子言物長物消。此勘破千古人心之機。唐虞言精一。孔孟言存養。此指示千古心學之要。因刪二十五字。

舍其路而弗由。放其心而不知求。哀哉。

擬補書畢命篇。雖收放心。閑之維艱。李中孚曰。放心不一。放於名。放於利。放於聲色。放於詩酒。放於博奕。放於閒談。放於驕矜。固是放。卽數者無一焉。而內多遊思。外多情氣。虛明定靜之體。一有昏昧滲漏。亦是放。雖清濁不同。其爲放則一。

復禮。按孟子所言。或本尚書康王語。中孚此解。指歸

實際。足拯元虛。關係世道。人心不淺。因爲僭補。

告子下

曰吾聞秦楚構兵

擬刪。按莊子書有宋鉞者。禁攻寢兵。救世之戰。上說下教。強聒不舍。疏云齊宣王時。人以事考之。疑卽此人也。

復禮。按莊子一書。俱屬寓言。固不可信。且宋鉞非宋。輕何得混。指因刪四十字。

曰不享

擬補書作惟曰不享

復禮按書多惟字宜註圈外因爲僭補

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變國俗

擬易華周杞梁二人皆齊臣戰死於莒梁妻哭之哀國俗化之而皆篤於夫婦之倫矣。髡以此譏孟子仕齊無功未足爲賢也。餘註從舊。

復禮按國俗化之皆效其哭非朱子之說而趙岐之說也。余以爲善謳善歌誠風聲習氣所感如今之吳門亦然若云化之善哭予不敢信。夫梁妻因夫死悲切而國人之婦豈盡夫死者乎。此不過感其哀痛之誠而皆篤於夫婦良有之矣。非徒善哭也。至於哭夫

乃杞梁妻華周帶說古文之體有是如三過其門係禹事而帶稷言不可以文害辭也。左傳云莊公襲莒梁戰而死莊公歸遇梁妻於郊使弔之辭曰梁之有罪何辱命焉若免於罪猶有先人之弊廬在下妾不得與郊弔於是莊公弔諸其室檀弓云其妻迎其柩於路而哭之哀說苑云杞梁華周進鬪殺二十七人而死其妻聞之而哭城爲之弛而隅爲之崩列女傳云杞梁之妻無子內外皆無五屬之親既無所歸乃枕其夫之尸於城下而哭十日而城爲之崩顧寧人云既有先人之廬何至枕尸城下夫莊公既能遣弔

豈至暴骨溝中且其崩者城耳。未云長城。長城築於威王之時。去莊公百有餘年。而齊之長城。又非秦始皇所築之長城也。乃謂秦築長城。有范郎之妻孟姜送寒衣至城下。聞夫死。一哭而長城爲之崩。則又非杞梁妻事矣。唐貫休作詩。以杞梁爲秦時築城之人。似并左傳孟子而未讀者矣。因爲僭易。曰孔子爲魯司寇。不用從而祭。臠肉不至。

擬刪怠於政事。子路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魯今且郊。如致臠於大夫。則吾猶可以止。桓子卒復禮。按孔子仕魯。受女樂而欲去者。見幾而作也。郊

不致臠而後行者。適當其時。去父母國之道也。豈因子路之問而始決耶。豈區區致臠而尚可冀其有爲耶。猶可以止。必非夫子之言。而先事逆料。亦非時中之行也。故昔有問於朱子者。曰設若魯致臠。則夫子果止乎。朱子云也。須去。只是不若此之速。必須別討一個事故去。斯言得之矣。因刪三十五字。

孟子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

擬易五霸。荀子曰齊桓。晉文。楚莊。吳闔閭。越句踐也。三王。夏禹。商湯。周文武也。

復禮。按集註所指五霸。非朱子之說。而趙岐之說也。

夫朱子既引康節語謂五霸功之首而罪之魁。明係戰國時五霸何以復載三代之五霸。不幾與已註相反乎。然五霸諸書所稱不同。荀子云用國者信立而霸。雖在僻陋之國。威動天下。五霸是也。故齊桓晉文楚莊吳闔閭越句踐。是皆僻陋之國也。威動天下。強殆中國。無他故焉。信立而霸也。班固云齊桓晉文秦繆楚莊吳闔閭。顏師古云齊桓晉文宋襄秦繆吳夫差。故陳耀文云荀孟同時。其稱說五霸必同。趙註蓋臆說耳。盧正夫云秦繆用之而霸。此據春秋傳秦用孟明。遂霸西戎語。未嘗霸中國也。顧寧人云孟子以

桓公爲盛。止就東周以後而言。如嚴安所謂周之衰。三百餘歲。而五霸更起者也。然趙氏以宋襄並列。亦未爲允。宋襄求霸不成。傷於泓以卒。未嘗霸也。史記言越王句踐。遂報強吳。觀兵中國。號稱五霸。又言周元王使人賜句踐胙。命爲伯。又言越兵橫行於江淮。東諸侯畢賀。號稱霸王。江都易王問越王句踐。董仲舒對以五霸。淮南子亦言句踐勝夫。差於五湖。南面而霸天下。泗上十二諸侯皆朝之。然則言戰國之五霸。當如荀子之說。毛西河云。丁公著所言之五霸。則於桓文爲盛。就當時盟會較量優劣。更屬未合。引之

何爲因爲僭易。

白圭曰吾欲二十而取一何如。

擬訂白圭

復禮按閻潛丘云史記貨殖傳白圭周人也當魏文侯時李克務盡地力而白圭樂觀時變蓋天下言治生者祖白圭此一白圭也圭其名孟子白圭曰吾欲二十而取一又曰丹之治水也愈於禹此一白圭也其名丹圭則字耳先後殊不同時自趙岐傳會爲一人而集註林氏益以能薄飲食忍嗜欲居積致富欲以其術施之國且爲岐設十層步障矣余嘗斷之曰

此兩人也韓非書白圭顯於中山中山人惡之魏文侯文侯投以夜光之璧魏拔中山在文侯十七年癸酉下逮孟子乙酉至梁凡七十三年爲國之將相者尚能存於爾時乎縱存於是時尚能爲國築隄防治水害乎苟皆能之孟子與之晤對其爵之尊壽之高當何如隆禮而但曰子之吾子之云乎哉因訂

膠鬲舉於魚鹽之中

擬訂膠鬲

復禮按趙邠卿云膠鬲殷之賢臣遭紂之亂隱遁爲商文王於鬻販魚鹽之中得其人舉之以爲臣也蔡

虛齋云前篇箕子膠鬲皆賢人也則膠鬲為紂之臣矣今註云文王舉之據國語註膠鬲自殷適周佐武王以亡殷則先事紂後事周亦如伊尹之就桀就湯也因訂

盡心上

孟子曰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

擬刪以大學之序言之知性則物格之謂盡心則知至之謂也

復禮按李恕谷云朱子以知性知天為格物致知以存心養性為誠意正心脩身蓋欲先上達而後下學

也。不知格物。乃入學之始事也。聖人尚五十而知天命。豈入學之始而即能知天也乎。因刪二十二字。歿壽不貳。脩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

擬刪程子張子愚謂三條

復禮按李恕谷云此章言天人合一之學蓋心也性也皆命於天者也。盡心知性則是知天存心養性則是事天。天壽貳脩身以俟則是立命知字即見知聞知之知豈不該行存養則明德明矣豈不該知但原其知天則以知性言之原其事天則以存養言之原其立命則以脩身俟命言之不必以造理履事分

也。况謂知性知天而不履其事。則亦流蕩不法。夫知性知天而尚流蕩不法也。乎流蕩不法之人。何以知性知天乎。愈難解矣。因刪此三段。

桎梏死者非正命也

擬補。桎。足械也。梏。手械也。餘註從舊。

復禮。按。縲。綫。既註。而桎梏獨遺乎。且桎梏係兩刑。尤所當知。因為僭補。

孟子曰。楊子取為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為也。

擬易。禽子問楊朱曰。去子體之一毛。以濟一世。汝為之乎。楊子曰。世固非一毛之可濟。禽子曰。假濟為之。

乎。楊子弗應。餘註從舊。

復禮。按。閻潛丘。云。集註引列子。稱其言曰。伯成子高。不。以。一。毫。利。物。是。也。此。於。楊。朱。何。與。當。取。下。文。因。為。僭。易。

孟子曰。有為者。辟若掘井。掘井九仞。而不及泉。

擬訂。仞。

復禮。按。趙岐。註。此。章。云。仞。八。尺。孔。安。國。書。傳。王。肅。證。聖。論。及。家。語。亦。皆。云。八。尺。鄭。元。包。咸。註。論。語。夫。子。之。墻。數。仞。皆。云。七。尺。王。逸。楚。詞。註。亦。云。七。尺。論。語。孟。子。集。註。不。同。蓋。兩。從。之。也。若。小。爾。雅。云。四。尺。漢。書。應。邵。

註云五尺六寸皆非矣因訂

伊尹曰予不狎于不順

擬補兩不字書作兩弗字

復禮按書字不同宜註圈外因為僭補

王子有其母死者其傅為之請數月之喪

擬易嫡母二字易父字練冠下添麻字

復禮按庶子母死迫於嫡母不敢終喪非朱子之說而趙岐孫奭之說也然儀禮喪服篇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縗緣既葬除之鄭康成云公子君之庶子也賈公彥云以練為冠以麻為經帶麻衣者如小

功白布深衣也縗淺絳也縗緣者以繒為縗色與深衣為領緣也檀弓云諸侯之妾子厭於父為母不得伸權為制此服不奪其恩也子夏喪服傳云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賈疏云諸侯妾子父在為母小功以尊降諸侯絕旁期已下故不服妾也公子以厭降亦不敢私服其母也閻潛丘云以經解經則此節莫合於儀禮喪服篇然從無厭於嫡母之說誤自趙岐沿於集註遂為世所口實大明令載庶子為其所生母齊衰期註曰謂嫡母在室者推其失以集註行世久人所習見故誤之也或云子攻舉子業兢兢焉

惟集註是遵。何獨著書不爾。曰夫子言今用之。吾從周。此卽經生家遵註說也。行夏之時。乘殷之輅等法。在聖人當日益亦並行不悖者。且註爲集註。大儒原不敢以一已之說盡經也。但所集之時。說有未備。所集之見容有未定。豈無望於後人。奈何今之學者。猶苦以舉業之見。施之窮經。朱子有靈。吾恐未必以之爲知言也矣。善乎。司馬文正云。經猶的也。一人射之。不若衆人射之。其中者多也。此正吾輩窮經之說也。因爲僭易。

有私淑艾者。

擬易若孟子之於孔子。夷之之於孟子是也。上註從舊。

復禮按陳亢親自受業。非私淑者。集註蓋誤於子貢弟子之說。余前已辨之矣。若仁山云。謂亢因子貢伯魚而聞夫子之道。則子貢夷齊之間。子夏富哉之答。冉有樊遲亦豈私淑者乎。因爲僭易。

放飯流歠而問無齒決。

擬補禮記曲禮篇。毋放飯。毋流歠。濡肉齒決。乾肉不齒決。

復禮按三者載於曲禮。孟子本此。然放作大解。非朱。

子之說而趙岐之說也。孔穎達曲禮疏云：手就器中取飯，飯若粘手，放本器中，人所穢也。當棄餘於筐，無筐，棄餘於會。會，盞蓋也。流，歆，謂開口大歆，汁入口如水流，則欲多而速，是傷廉也。濡，濕也。決，斷也。濕肉不可手擘，故用齒斷而食。肉脯，堅肋，不可齒斷，故須手擘。此註不易者，字義所關，猶淺然不可不知也。因爲僭補。

盡心下

南面而征，北狄怨，東面而征，西夷怨，曰奚爲後我。

擬補書仲虺之誥：東征西夷怨，南征北狄怨，曰奚獨

後予

復禮按書詞先東西而後南北，因爲僭補。

王曰：無畏，寧爾也。非敵百姓也。若崩厥角，稽首。

擬補書泰誓篇：勗哉夫子，罔或無畏，寧執非敵百姓，懍懍若崩厥角。

復禮按書詞不同，因爲僭補。

孟子曰：仁也者，人也。合而言之，道也。

擬刪或曰：外國一條。

復禮按游定夫云：仁者，以道之在人者名之也。立人之道，則仁之名立，所以爲道也。尹和靖云：爲人而不

進仁何足以言人人與仁合則道也。趙註孫疏從無言外國本者。且吾聞用夏能變。未聞反受其變也。胡可爲據。故蔡虛齋云。外國本之說。理味俱短。而朱子乃謂理極分明。何耶。然或問外國本多十五字。信乎。朱子亦自云。不可知也。姑記之以俟知者可也。因刪此一段。

曰以追蠡

擬訂追蠡

復禮按鍾紐磨齧之深。非朱子之說。而趙岐之說也。然焦弱侯云。追字都回切。音堆。追琢其章。蓋取雕琢

之義。而字書以爲治玉也。周禮有追師。掌追衡筭。蓋衡筭皆玉飾。註云。追猶治也。夏后氏之冠曰毋追。音牟堆。註云。追。雄也。以其形言之。又加木爲槌。而追槌同義。楊子所謂槌提仁義是也。徧考諸書。並無以追爲鐘紐者。豐氏特據考工記。有鐘懸謂之旋。旋蟲謂之榦。又因蠡蟲。遂附會以爲鐘紐。卽周禮之旋蟲。何其穿鑿之甚也。細詳其義。當爲槌擊之追。無疑。蓋高子以禹之樂。用之者多。故凡槌擊處。率皆摧殘欲絕。有如蠡齧之形。而文王之樂不然。是以知禹之獨尚也。因訂。

曰是奚足哉城門之軌兩馬之力與

擬刪此章文義一條

復禮按是章豐氏之解皆本漢註但前節可疑而此節則無疑也因刪此一段

智之於賢者也

擬刪張子曰晏嬰智矣而不知仲尼是非命耶

復禮按是句註疏皆從泛解以爲智者得以明智知賢達善而橫渠乃以孔晏比擬且云如歸女樂直欲陷害孔子夫孔子稱許平仲不止善交久敬嘗云靈公汚而事之以潔莊公怯而事之以勇景公侈而事

之以儉晏子君子人也又云晏子於君爲忠臣而行爲敬敏故吾以兄事之而加愛敬此以夫子自言而徵其非也唐司馬貞云沮封之說出晏子及墨子其文與史記微異然子書荒誕本不足信宋司馬溫公云晏嬰忠信有禮愛君樂善於晉悅叔向於鄭悅子皮於吳悅季札豈以孔子獨不知而毀乎金仁山云晏平仲賢者也夫子亦每賢之史記載其沮止語夾谷之會亦謂其與謀朱子皆削去而此獨引之何耶然論晏子者當以孔子之言爲正他書未可信也明吳嘉謨云史記載晏子毀孔子語謂其崇喪遂哀破

產厚葬繁登降之禮趨詳之節然景公問政晏子對云禮之可以爲國也久矣與天地並是未有以惡於禮也晏桓子卒晏嬰斬衰枕草苴經帶杖菅菲食粥又未有以異於儒也史記之言豈足信乎此以諸儒論斷徵其非也况仁義禮三者皆無引証而智獨引証乎女樂之歸卽曰晏子亦各爲其主散宜生范少伯固嘗行之矣豈陷害孔子乎因刪十六字

樂正子二之中四之下也

擬刪觀其從於子敖則其有諸已者或未實也

復禮按禮記載樂正子母死五日不食曰自吾母而

不得其情吾惡乎用吾情又下堂傷足數月有憂色曰一舉足而不敢忘父母是故道而不徑舟而不游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則其事親立身可謂賢矣若從子敖偶然之失豈得概其生平因刪十六字孟子曰有布縷之征

擬訂布

復禮按伏羲作布而葛麻褐三種見於周詩未有所謂木綿也卽後漢哀牢貢桐花九真貢竹練晉波斯貢春蕪其布雖異不適於用豈若木棉之利溥也唐李琮詩云衣裁木上棉裴氏廣州記云南蠻採木棉

爲絮陶九成云松江烏泥涇種木棉黃道婆自崖州來教以紡織是木綿始於唐而後益盛矣蔡虛齋云此是夏布麻所爲者若今棉布周時未有也丘瓊山大學衍義補云自古中國布絮之征惟絲枲二者而已唐人調法民丁歲輸絹綾及綿皆絲也輸布及麻皆枲也古人所以爲衣者絲麻葛褐四者而已卽或遠方入貢中國未有其種民未以爲服官未以爲調宋時始傳其種關陝閩廣首獲其利然是時猶未以爲征賦故宋史食貨志皆不載今種徧布天下地無南北皆宜之人無貧富皆賴之其利視絲枲蓋百倍

焉因訂

君子之言也不下帶而道存焉

擬補儀禮士相見禮篇士凡爲人人言始視面中視袍卒視帶若父則遊目毋上于面毋下于帶

復禮按孟子之言本此因爲僭補

孟子曰說大人則藐之勿視其巍巍然

擬補朱子曰後世之畏大人畏其巍巍然而已故進而君公之退而爾汝之孟子之藐大人也不視其巍巍然者而已故雖不肯枉尺而直尋而齊人之所敬王莫孟子若也特以當世之士以道殉人內無所守

因特言此以立其志。使其意氣舒展。無所懾懼。而得以盡其所言耳。若夫君子以禮存心。固將無所不用其敬。豈特於大人而反藐之哉。

復禮按。是章正意宜補而未補。朱子或問中一則。極其詳贍。故楊牖民云。藐之者。正爲當時說士媮合取容。因詔以內重外輕。俾知所不爲。而崇古制。良由平日欲以堯舜之道陳王前。斯進說不敢以近代之巍巍婚人主。故不曰見大人則藐之。而第曰說大人則藐之。是專主乎說也。明甚不然。傲爲凶德。豈以孟子之賢不教人以謙亨有終。反導人以肆志長慢乎。究

所云藐。不過勿視其巍巍。元非泯貴貴之定分。殆不以大人之所有爲我心之所繫。卽可以我之所有資大人之所無。期吾說之有濟焉耳。是不得已而用藐。凡臣子之面諍廷諫。蹇諤侃辨。皆得藐之微權。蓋藐生於常人氣質之偏。卽爲矯激爲抗。誕若本於聖賢道義之用。卽爲浩然爲剛直。藐與傲相似而實非。要以止行吾說。非以概用吾藐也。因爲僭補。

擬刪楊氏一條

復禮按。旣補正意。不必龜山之說。因刪此一段。曾皙嗜羊棗。而曾子不忍食羊棗。

擬刪又謂之羊矢棗

復禮按羊矢比棗非朱子之說而郭璞之說也然趙岐但云棗名不言大小孫奭云槭與棗一物也乃有二名槭小而棗大槭酸而棗甘羊棗則棗之大而甘者是孫指羊棗為大棗矣故郭義恭廣志云羊角棗長三寸陸翽鄴中記云石虎園中有羊角棗三子一尺惟爾雅云遵羊棗註云實小而圓紫黑色俗名羊矢棗今集註既依爾雅註以為小棗足矣何必復載俗名且其名穢惡非註經所宜因刪六字

孟子曰孔子不得中道而與之

擬刪然則孔子字下當有曰字

復禮按孟子引孔子語兩稱孔子自相呼應原不必曰字因刪十字

曰如琴張曾皙牧皮者孔子之所謂狂矣

擬易孫宗古曰琴張名牢字子張嘗曰君子不為利疚我曾皙風乎舞雩詠而歸是皆有志於學亦志於仕以為進取者也牧皮經傳無見大抵皆學孔子而行有同於琴曾者耳

復禮按此章論狂孟子本云狂者進取其志嚶嚶行不掩言而已故呂原明云狂者非猖狂妄行之謂也

其志大。其言高。不合於中道。故謂之狂。所解誠是也。然曾皙之狂。有言志可証。琴張牧皮之狂。無可考。應當闕疑。而集註乃引莊子以爲據。則非矣。不知莊子嘗自言云。寓言十九。重言十七。卮言日出。因以曼衍。不言則齊。齊與言不齊。言與齊不齊也。故曰無言言。無言。終身言。未嘗言。終身不言。未嘗不言。又云以謬悠之說。荒唐之言。無端崖之辭。時恣縱而不儻。不以綺見也。以天下爲沉濁。不可與莊語。以卮言爲曼衍。以重言爲真。以寓言爲廣。其書雖瓌璋而連玃。無傷也。其辭雖參差而詼詭可觀。是莊子以其書爲不足

信。未嘗諱也。則莊子不自欺。亦不欺人。而後儒必欲引之。不獨誤人。并且自誤。若以其書爲可信。則所云孔子年五十有二。而不聞道。見老聃。師兀者。無趾。詈孔子爲天刑。漁父戒孔子以八疵四患。盜跖欲以孔子肝。益晝舖之膳。豈皆可信乎。唐劉子元云。莊周著書。以寓言爲主。苟以此爲實。則蛙鼃競長。螭蛇相憐。鸞鳩笑而後言。鮒魚忿以作色。並可引爲真事矣。所見亦同。是節漢趙岐註云。琴張卽子張。善鼓琴。號曰琴張。孫奭疏云。據家語有衛人琴牢。字張。則與左傳所謂琴張者。琴牢而已。非所謂子張善鼓琴也。余亦

以爲然。第考莊子原文亦云。子琴張則非琴張一也。子貢往弔而歸。問孔子曰。彼何人者耶。豈同堂之友而不識乎。則非琴張二也。孔子曰。彼遊方之外。而某遊方之內。內外不相及。吾未聞孔子之徒。而有彼此內外之別。則非琴張三也。至於孔子謂子貢云。某天之戮民也。吾與汝共之。邪說極矣。其尚可據乎。設使琴張受業聖門。而放蕩於禮法之外。豈爲孔子之所思乎。豈亞於中行。而可傳道者乎。其云登天遊霧。撓挑無極。而返其真。我猶爲人。以生爲附贅懸疣。以死爲決癰潰毒。彷徨乎塵垢之外。逍遙乎無爲之業。此

皆蒙莊自寫其照。而豈孔門師弟之言乎。莊子所載。尚有孟孫才之母死。哭泣無涕。居喪不哀。莊周妻死。鼓盆而歌。與子桑戶。孟子反子琴張。臨尸而歌。三者一轍。是皆喪心蔑禮之狂。而豈琴張曾皙。牧皮之狂。可同日而語者哉。禮記檀弓云。季武子寢疾。疇固不脫齊衰而入見。曰。斯道也將亡矣。士惟公門脫齊衰。武子曰。不亦善乎。君子表微。及其喪也。曾點倚其門而歌。集註引以爲証。不知季武子死。非無可考者。春秋云。魯昭公七年丙寅。冬十有一月癸未。季孫宿卒。左傳云。十一月季武子卒。史記云。孔子年十七。是

歲季武子卒。由斯以觀。則夫子年十七。替或未生。卽生。亦不過數歲。縱有此事。亦孩提無知。以此爲狂。則盈街嬉戲之兒童。皆聖門之狂矣。况替產南武城。乃今費縣西南八十里石門山下。去曲阜二百餘里。兒時亦安得至武子之門。卽至其門。武子世爲上卿。強且專政。豈無閹人。而當死亡哀痛之際。容其倚門而歌。卽倚門而歌。闕里志。孔氏譜。皆云。夫子年二十二。始教於闕里。是時夫子固未嘗受徒。替亦未嘗從學。流俗稱狂。亦非孔子之所謂狂。此皆謬妄之顯焉者。也。而胡可引之以爲証乎。然鄭康成檀弓註云。曾點

倚門而歌。明已不與也。孔穎達疏云。曾點慕嶠固之直。乃倚其門而歌。明已不與武子。故無哀戚。余以爲武子與曾替並無瓜葛。何哀戚之有。嶠固守禮宜所當慕。若臨喪而歌。非禮極矣。正與嶠固相反。豈尚得爲慕其直耶。况考其年歲。本不相合。斷無此事。誤解自漢唐已然。而何有於宋耶。故李光縉云。家語言曾替疾時俗。禮數不行。欲修之。孔子善之。而禮記載其倚門而歌。敗禮甚矣。何修之有。吾聞孔子善其修禮。未聞善其敗禮也。不誠然歟。或曰。若是。則禮記不足信乎。曰。何可盡信。唐王元感曾於長安三年表上所

著禮記繩愆三十卷。宋程明道亦云。今之禮書皆掇拾於煨燼之餘。而多出於漢儒一時之傳會。奈何欲盡信而曲爲之解乎。伊川云。禮記雜出於諸儒所傳。謬亂多矣。考之完合於聖人者。其篇有幾。明解大紳云。禮記出於漢儒。蕪雜尤甚。王忠文云。事有出於聖經。明白可信。而後世弗之信。而顧信禮記傳會之說。方正學云。禮記多鄙妄。不可盡信。觀其書者。當以聖人之意折衷。其辭賀醫閭云。禮記有不得聖賢之意。而妄爲增添。有相傳之謬誤。而不決擇。他經皆精純。而惟此有雜觀諸儒之言。則所記倚門而歌之事。又

安足信哉。因爲僭易。

由孔子而來。至於今日。有餘歲。

擬補王復禮曰。帝堯欽明執中。帝舜時幾精一。夏禹安止德先。商湯日新懋敬。周文小心明德。臯陶慎身思永。伊尹欽止。主善萊朱。崇道慎終。齊太公敬勝。義從散宜。生秉德。廸教孔子。忠恕時中。孟子存心養氣。此羣聖遞傳之道也。

復禮按。孟子歷敘羣聖道統。而歸於一。已力任不辭。千古共信。雖其見知聞知者。原不止此。卽此相傳之道。自應備書集註。乃以純公爲續。而弗及羣聖事實。

盟手敬錄有志於斯道者共祈曷諸因為僭補

